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484	02648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如不存在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受理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4.2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日。

4.4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官网：https://www.psb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官网：https://www.citicsf.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官网：https://www.noah-fund.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官网：https://www.fund123.cn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官网：https://fund.eastmoney.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官网：https://kenterui.jd.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官网：https://www.jiyufund.com.cn

6.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基金管理人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基金管理人未来新增其他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则自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如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9,032,651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5,987,183.22元。

公司已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计4,262,699,874.90元，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388,687,058.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5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3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5	2026/6/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金鹰添瑞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0247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6月2日起，暂停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下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0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3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31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日起，将新增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102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115	华安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195	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267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279	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285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2日起，将新增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267	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网址：www.ebsc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关于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航天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ETF华安（15926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1	019951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发生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提示本基金可能会因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6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135,679,680.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34,990,46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48,095股（全部为A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679,6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1,148,700股。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3,848,095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1,148,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996,795股（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股份及1,148,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990,46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5.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26元/股~56.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1,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0.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5.26元/股，最高价为5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0,808.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